6、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的（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范邢河污水临时截流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范邢河污水临时截流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鸿鸣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9956.6638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39.9676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3 日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若投标人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